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征询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以下九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朱来松、唐修杰、周安翔、唐后华、俞汉青、仇向洋，其中唐后华、俞汉青、仇向洋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 阳

李爱民

唐后华

2013年12月9日